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羽绒企业地下水治理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台前县水利局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

签订时间：2025年9月9日

目录

一、 工程地点:1

二、 工程内容: 管道和水井普查1

三、 承包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1

四、 合同工期1

五、 工程量及工程款支付2

六、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3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3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3

七、 争议4

八、 其他5



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羽绒企业地下水治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分包人）：台前县水利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确定了中标单位，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工程名称：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羽绒企业地下水治理项目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内容：管道和水井普查

对甲方指定的企业及范围，探测企业内部未申报管道和水井等，确定其位置、大小和埋深等信息，探测完出具成果报告。

三、承包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

1、承包范围：根据甲方现场实际要求完成勘测等全部工作。

2、施工内容：

现场探测采用地质雷达方法，选用探地雷达、管线探测仪或管道机器人等手段，根据现场情况，在委托方现场指定位置进行普查探测企业内部未申报管道和水井等，确定其位置、大小和埋深等信息。

3、技术要求：

- ①《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17）；
- ②《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检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 ③《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④《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⑤ 国家现行有效相关规范等。

四、合同工期

1、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开工，完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完成外

业勘测工作。

2、在下列情况下可考虑延长工期：

- (1)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可抗力是指台风、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
- (2) 因场地限制、甲方原因或工程量增加。

五、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承包合同，合同单价款为：3.1元/ m²（含税），增值税税率为6%。具体面积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2、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经现场考察后，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及因素的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充分考虑了本合同工程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合同单价中已考虑了相应的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3、工程量确认

3.1、甲方按厂区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为依据，对乙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现场验收。

3.2、普查探测：以乙方实际工作量计算，具体计算工程量以“m”为单位计量。

4.合同价款结算及工程款支付

4.1 本合同结算的计价方式：本合同不设预付款。合同价款依据合同确定的合同单价与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乘积确定。

4.2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为完工验收后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80%，待满一年后，未发现勘测范围内有暗井、暗管，支付剩余的 20%。

乙方完成现场勘测工作后，甲方联合财政局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以验收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做为结算依据。向甲方正式提交成果报告并提供有效发票。

5、税费的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税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自行缴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

税费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劳务发生地税务局开具的与结算金额相等且与本合同内容相符的增值税发票。

① 甲方单位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管税务机关:

②增值税发票要满足 360 天的认证期要求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满足 360 天认证期的要求,乙方开据增值税发票后,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认证期过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不能抵扣的税金及损失。

③乙方开据的增值税发票必须达到“三流合一”从而达到抵扣。

“三流合一”指业务流(开票方和货物销售方或劳务方主体一致)、资金流(银行的收付款凭证一致)、发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一致)统一,从而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实施施工等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有重要影响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应充分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但此项监督和管理不免除乙方应尽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1.2、甲方承担普查工程及其它双方约定由甲方承担费用,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

1.3、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勘探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和工程进度验收工作。

1.4、对整体工程质量甲方有权跟踪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工程质量有权提出整改处罚意见。

1.5、乙方办理审批手续时,甲方就乙方需要的工程资料、文件、报告等给予提供。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有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2、依据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必要协助。

2.3、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和河南省现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

2.4、乙方自行负责工作中所需设备、仪器、生产资料及生活物资。

2.5、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在进行外业工作时应进行自查；必要时请甲方协助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2.6、具备探测条件后，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探测工作；探测工作要及时到位，数据准确，承诺对自己的探测结果负责。

2.7、积极主动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尽责尽力协调好外部工作环境，按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勘查区的环境保护，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保障责任。

七、争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友好协商解决。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若乙方因争议暂停施工，且经调查后被认定为理由不充分的，乙方不得就暂停履行部分要求延长履约期限或免除合同责任，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0 1028 7000 5600 6619

日期：